



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实验学校 章 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实验学校。举办者：广东碧桂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办学宗旨是依法办学，以“三个面向”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针，贯彻科学发展观，积极践行“中国梦”，以人为本。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为培养具有创造精神的国际型人才奠定基础，为我国民办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贡献力量。学校秉承广东碧桂园学校“保证基础，发展个性，服务社会”的教育模式，以“健康，明理，博学，创新”为校训，实施素质教育，多角度激发和挖掘孩子的潜能，让学生成为自主发展的主体，使孩子达到自己的最佳发展状态。本单位的办学范围是文化教育类的学历教育；办学规模为在校学生 1500 人左右，年招生量约 200 人；本单位的办学层次是小学、初中；办学形式是全日制授课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的性质：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法定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居委会磨面沙。邮政编码：528312。

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广东碧桂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了解本单位的教育教学情况及招生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二）推荐理（董）事（以下简称董事）和监事；
- （三）有权查阅理（董）事会（局）（以下简称董事会）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；

第九条 本单位注册资金：100 万元；出资者：广东碧桂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金额：100 万元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小学、初中的学历教育，小学（1-6 年级）24 个班，初中（7-9 年级）18 个班；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董事会成员为 5 人。董事会是本单位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首届董事会由举办者依照规定条件推荐组成，以后决策机构人员的调整由原董事会全体人员讨论决定。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。董事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（一）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四）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（五）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

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；

- (七) 罢免、增补董事；
- 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
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1/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—2 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董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- (二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、签名。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免除责任。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校长由董事会依照任职条件，经2/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聘任、解聘或变更。主要负责人校长对董事会负责，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权力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四) 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- (五)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
本单位校长是董事会成员，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3人。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举办者、出资者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董事、校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- (二) 对本单位董事、校长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当本单位董事、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五条 首届法定代表人，由举办者依法在董事长、理事长或主要负责人的人选中推举担任。本单位首届法定代表人为束轩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3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；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开办资金；
- (二) 政府资助；
- (三) 学杂费、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- (四) 利息；
- (五) 捐赠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，按照有关法规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批准或备案手续。每个会计年度结束

时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按不低于年净资产增加额或者收益的 25%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本单位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办学出资人可以要求取得合理回报，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由董事会依法决定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。

本单位所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、教育教学活动、改善办学条件等等。

第二十九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教师，严格考核，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外籍教师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自行解散的；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董事签名：

杨美容：

程晋升：

简芳洪：

林秀莊：

束 轩：

(学校或举办者印章)

